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D1802Q0861

项目名称：物理海洋创新能力训练实验室项目

广东红新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编制

发布日期：2018年12月11日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1 |
|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 | 4 |
|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 14 |
|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 20 |
|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 29 |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37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广东红新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广东海洋大学（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物理海洋创新能力训练实验室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GD1802Q0861

二、项目名称：物理海洋创新能力训练实验室项目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预算：人民币 25 万元

五、项目内容及要求：

| 序号 | 货物名称 | 预算单价（元）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元） | 备注 |
|----|---------------------------------|-----------|----|----|-----------|-------------|
| 1 | 浅水多普勒海流计(包含温度、电导率、压力、溶解氧、浊度传感器) | 147577.22 | 1 | 套 | 147577.22 | 允许进口产品参与竞争。 |
| 2 | 温度传感器 | 10209.72 | 1 | 个 | 10209.72 | 允许进口产品参与竞争。 |
| 3 | 电导率传感器 | 16898.89 | 1 | 个 | 16898.89 | 允许进口产品参与竞争。 |
| 4 | 压力传感器 | 15654.72 | 1 | 个 | 15654.72 | 允许进口产品参与竞争。 |
| 5 | 溶解氧传感器 | 19128.89 | 1 | 个 | 19128.89 | 允许进口产品参与竞争。 |
| 6 | 浊度传感器 | 16538.89 | 1 | 个 | 16538.89 | 允许进口产品参与竞争。 |
| 7 | 红外热成像仪 | 13332.50 | 1 | 台 | 13332.50 | |
| 8 | 开发板 | 2486.25 | 2 | 台 | 4972.50 | |
| 9 | 示波器 | 5686.67 | 1 | 台 | 5686.67 | |
| 合计 | | 250000.00 | | | | |

备注：

- (1) 招标项目的详细内容及技术参数、执行标准：详见“用户需求”部分。
- (2) 投标人应对项目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六、供应商资格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事）业法人单位、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以及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网络截图并加盖公司公章；最终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8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18 日期间(工作日 9:00-12:00 和 14:30-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登记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1) 报名须提供的资料：

- ①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若为自然人投标则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②购买招标文件经办人：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经办人如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报名方式：

①现场报名：

② **网络报名**：投标人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将**报名资料**彩色扫描发送电子邮件至 gdhxbz@126.com，邮件需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公司名称**，投标资料通过审核后，将邮件回复审核通过并将发送电子版报名表。投标人填写报名表后，请将**报名表及报名资料**快递寄送至我司，并汇款缴交报名费。投标人报名时间以资料审核通过且缴交报名费的时间为准。报名成功后将通过电子邮件寄送标书。

资料寄送地址：湛江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51 号之一威格商务大厦 1903 房，李小姐收，联系电话 0759-2161226。

报名费收取账号：（请注明为报名费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公司名称）



收款人:广东红新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湛江分行营业部

帐号：4461 6001 0400 1602 8（报名费账号）

- 1) 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1 月 3 日上午 9: 30（北京时间）
- 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湛江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51 号之一威格商务大厦 1903 房
- 3) 开标评标时间：2019 年 1 月 3 日上午 9: 30（北京时间）
- 4) 开标评标地点：湛江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51 号之一威格商务大厦 1903 房
- 5) 采购文件公示/下载：现将采购文件进行公示，期间为自 2018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18 日。

八、本次项目的所有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公告：

<http://www.gdhxzb.com/> （广东红新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

<http://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九、采购人联系人：梁先生

采购人联系电话：0759-2383130

采购人地址：湛江市麻章区湖光岩东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李小姐、王小姐

电话：0759-2161226

传真：0759-2161096

E-mail：gdhxzb@126.com

联系地址：湛江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51 号之一威格商务大厦 1903 房

邮编：524000

收款人：广东红新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湛江开发区支行

账号：734167802498（缴纳投标保证金账号）

广东红新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二部分 用 户 需 求

一、供应商资格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事）业法人单位、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以及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网络截图并加盖公司公章；最终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采购项目内容

| 序号 | 货物名称 | 预算单价(元)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元) | 备注 |
|----|---------------------------------|-----------|----|----|-----------|-------------|
| 1 | 浅水多普勒海流计(包含温度、电导率、压力、溶解氧、浊度传感器) | 147577.22 | 1 | 套 | 147577.22 | 允许进口产品参与竞争。 |
| 2 | 温度传感器 | 10209.72 | 1 | 个 | 10209.72 | 允许进口产品参与竞争。 |
| 3 | 电导率传感器 | 16898.89 | 1 | 个 | 16898.89 | 允许进口产品参与竞争。 |
| 4 | 压力传感器 | 15654.72 | 1 | 个 | 15654.72 | 允许进口产品参与竞争。 |
| 5 | 溶解氧传感器 | 19128.89 | 1 | 个 | 19128.89 | 允许进口产品参与竞争。 |
| 6 | 浊度传感器 | 16538.89 | 1 | 个 | 16538.89 | 允许进口产品参与竞争。 |
| 7 | 红外热成像仪 | 13332.50 | 1 | 台 | 13332.50 | |
| 8 | 开发板 | 2486.25 | 2 | 台 | 4972.50 | |

| | | | | | | |
|----|-----|-----------|---|---|---------|--|
| 9 | 示波器 | 5686.67 | 1 | 台 | 5686.67 | |
| 合计 | | 250000.00 | | | | |

说明:

1. 本项目要求中所出现的工艺、材料、参数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 供应商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 但这些替代标准应优于或相当于本用户需求书的标准。
2. 本招标文件中如列有参考品牌规格型号, 只是为了对采购的设备、材料的技术指标和功能要求、档次更好的说明, 仅作为投标人的参考, 并无指定, 不具有限制性。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档次优于或相当的产品参加。
3. 本项目不分包, 投标供应商应对本项目内所有的招标内容进行报价, 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4. 投标人须对其对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品牌、型号应予以核实, 必须与实际供货产品铭牌上所标识的完全一致, 否则将无法验收, 由此导致的包括合同违约等一切后果将由供应商承担。
5. 伴随服务(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全部设备的技术设计、运输、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售后服务、含税(进口免税产品除外)等费用。
6. 投标人在响应“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的过程中, 应对其内容要求进行逐条逐项响应, 不得有任何遗漏, 如有遗漏, 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为无效投标且无需向投标人解释; 如有技术差异, 则详细说明差异的内容, 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人须对其对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生产厂家、品牌、型号应予以核实, 必须与实际供货产品铭牌上所标识的完全一致, 否则将无法验收, 由此导致的包括合同违约等一切后果将由供应商承担。
8. 投标人必须确保其真实性, 如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其中标设备, 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9. **投标人所报总价不能超过项目预算总价, 所报货物单价也不能超过该货物的预算单价, 否则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10. **带“★”号的条款为必须满足条款, 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 带“▲”号的条款为重要评分条款, 不满足将导致严重扣分, 不做无效投标处理。**
11. 本项目 **浅水多普勒海流计** 为核心产品,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12. ★本项目浅水多普勒海流计、温度传感器、电导率传感器、压力传感器、溶解氧传感器、浊度传感器允许进口产品参与竞争; 投标人若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须提供制造商或代理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所投产品的合法授权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为制造商投标, 则不需提供。)
13. ★投标人所投的温度传感器、电导率传感器、压力传感器、溶解氧传感器、浊度传感器必须与采购人现有设备“浅水多普勒海流计 SeaguardRCMsw(300)”配套使用。(提供承诺函原件,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4. 温馨提醒: 为便于采购人项目合同审核签署, 请另附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已签字盖章的正稿)扫描件(PDF文件), 以光盘或U盘形式提供。本提示仅便利于工作, 不作为无效投标(报价)要求。

三、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及配置 |
|----|---------------------------------|--|
| 1 | 浅水多普勒海流计(包含温度、电导率、压力、溶解氧、浊度传感器) | 1. 测量要素: 流速、流向、温度、压力; 2. 流速测量范围: 0 ~ 300 cm/s; 3. ★流速测量准确度: $\leq \pm 0.5$ cm/s; 4. 流速分辨率: ≤ 0.1 cm/s; 5. 流向测量范围: 0 ~ 360° ; 6. ★流向测量准确度: $\leq \pm 2^\circ$; 7. 分辨率: 0.1° ; 8. 温度测量范围: 最低温不高于-3℃, 最高温不低于 36℃ ; 9. 温度测量准确度: $\leq 0.1^\circ\text{C}$; 10. 温度分辨率: $\leq 0.01^\circ\text{C}$; 11. 压力测量范围: ≥ 60 MPa; 12. ★压力测量准确度: $\leq 0.5\%$ FS; 13. 电导率测量范围: ≥ 7.5 S/m; 14. 电导率分辨率: ≤ 0.0002 S/m; 15. 电导率准确度: ≤ 0.005 S/m; 16. 浊度测量范围: ≥ 125 NTU; 17. 溶解氧测量范围: ≥ 500 μ M; 18. 溶解氧分辨率: < 1 μ M; 19. 溶解氧准确度: < 8 μ M 或 5% 。 |
| 2 | 温度传感器 | 范围: -5~ 36° C 分辨率: 0.001° C 精度: $\pm 0.03^\circ\text{C}$ 响应时间 : < 2 seconds 输出格式: Ai CaP CANbus, RS232 |
| 3 | 电导率传感器 | 范围: 0-75mS/cm 分辨率: 0.002mS/cm 精度: ± 0.05 mS/cm 响应时间 (90%): < 3 s 温度输出 范围: -5 - 40° C 分辨率: 0.01° C 精度: $\pm 0.1^\circ\text{C}$ |
| 4 | 压力传感器 | 测量范围: 0-10000kPa 分辨率: $< 0.0001\%$ FS0 精度: $\pm 0.02\%$ FS0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及配置 |
|----|--------|--|
| 5 | 溶解氧传感器 | 范围:0 - 500 μM / 0...150 % 分辨率:< 1 μM / 0.4 % 精确度:< 8 μM 或 5 % 温度输出 范围: -5 - 40° C 分辨率: 0.01° C 精度: $\pm 0.03^\circ\text{C}$ 响应时间<25s |
| 6 | 浊度传感器 | 测量范围: 0-125FTU |
| 7 | 红外热成像仪 | 1. 探测器: 分辨率不低于 400×300@25 μm ; 工作波段. 8~14 μm ; 2. 镜头 35mm; 视场角: 11×8.3; 3. 电源系统. 电池. 锂电池, 适配器. 5VDC, 工作时间. 在红外观测模式下, 单次充电后持续工作时间 ≥ 10 小时; 4. 防水防尘: 是; 5. 存储. 64G。 |
| 8 | 开发板 | 1. STM32F407VGT6 的微控器; 2. 超声波发射电路; 3. 超声波接收电路; 4. 水平无方向性水声通讯换能器; 5. UART 异步串行口+MAX232 电平转换芯片。 |
| 9 | 示波器 | 1. 带宽 150 MHz; 2. 通道 2 每条通道的取样速率 $\geq 2.0\text{GS/s}$; 3. 记录长度: 在所有时基上 2.5k 点。 |

四、商务要求

1、合同货物技术要求、质量保证及使用合法性

- 1.1 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 并满足合同技术要求。
- 1.2 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
- 1.3 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 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否则, 中标人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1.4 进口产品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2、合同货物的包装、交货、安装及验收

2.1 合同货物的包装:

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2 合同货物的交货:



2.2.1 中标人交货时间：

国内货物：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国外货物：中标人须在本合同签订及取得该项目仪器设备进口免税批文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2.2.2 中标人交货地点：

送货至广东海洋大学指定地点，安装及调试完毕。

2.2.3 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须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同时应将所供货物的用户手册、使用说明书等有关资料与货物一同交付给采购人。

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性能达到合同的各项技术要求，否则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产地须与合同、招投标文件规定一致，若出现不符，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须及时办理退换货并承担全部费用及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3 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

2.3.1 中标人负责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调试，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中标人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货物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3.2 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中标人应派有资质的技术人员到采购人指定地完成调试工作。

2.3.3 货物调试过程中，中标人技术人员应负责对采购人人员进行维护保养及相关培训。

2.3.4 中标人技术人员在采购人现场进行调试期间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因中标人责任造成的延期，所有因调试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3.5 中标人须将货物、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2.3.6 中标人进行调试时须对各调试场地内的其他货物、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2.4 货物的验收：

2.4.1 中标人对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和培训完成后，认为达到使用要求的，应向采购人提出书面验收申请，采购人无异议的，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应在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2.4.2 货物的验收按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质量需符合国家对相关产品的质量标准。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

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 并交由中标人签字确认, 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4.3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争议时, 由广东省质检部门鉴定。货物符合合同技术要求的, 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 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对验收或鉴定确认不合格的货物, 中标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采取措施使之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3、免费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3.1 **免费质保期:** 所有产品均需提供 1 年质量保证和免费上门保修服务(另有特别说明的货物除外), 质保期从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期内免费上门保修服务保修。

中标人应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在保修期内货物质量出现问题, 无论设备因何种原因发生何种故障, 中标人须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有专人回复。若维修工程电话不能解决故障, 中标人须保证在 2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进行处理, 同时负责三包(包修、包退、包换), 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解决问题的货物,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同等档次货物给采购人代用, 并保证满足采购人工作需求, 直到原货物修复。保修期内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需要重新更换货物的, 中标人应承担相应产生的费用。

下列情况中标人不负责免费保修:

- (1) 不按照货物使用说明书提供的方法使用而引致系统或货物故障损坏;
- (2) 擅自修改系统或改装货物;
- (3) 各种天灾等外来因素造成的损坏。

3.2 中标人无偿培训采购人使用、维护及维修人员, 主要内容为系统及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模块的构造及维护、日常使用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其中, 须对采购人使用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 直至操作人员能够基本正常使用货物为止。培训地点主要在产品安装现场或按采购人安排。

4、付款办法及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4.1 境内供货的货物:

4.1.1 付款办法

全部货物现场安装及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二十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凭中标人出具的境内供货货物结算款全额正规发票支付结算款的 95% 给中标人, 剩余结算款 5% 作为质量保证金。

4.1.2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若中标人已按合同售后服务条款履行承诺且无重大质量问题(包括人身伤亡与财产损失), 则满一年后由中标人提出书面申请, 采购人于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计利

息退还质量保证金给中标人, 否则不予退还质保金。

4.2 境外免税进口设备:

本条款涉及到的汇率, 均指当日平均汇率。

4.2.1 质量保证金的缴纳

在签订合同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中标人须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采购人缴纳质量保证金, 金额为境外免税进口货物总金额的 5%。(中标人在银行转账时需备注写明合同编号, 以便采购人财务人员查核)

4.2.2 付款方式约定:

(1) 在合同的供货期内的, 支付方式为: “人民币全包价”, 即合同约定为人民币合同, 进口货款、代理手续费、国内清关费用等所有支出全包人民币价格, 以人民币中标价签订采购合同、人民币结算、人民币支付。

(2) 超出合同供货期的, 支付方式为: 以开标日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将合同人民币金额换算为美元金额后, 按结算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结算, 以人民币支付, 但结算总金额限于合同人民币总金额内。

4.2.3 具体付款办法

合同签订后, 由甲方委托进口代理公司配合中标人办理免税进口相关事宜, 中标人须先行垫付货款办理货物进口。全部货物现场安装及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二十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根据进口代理公司出具的境外免税进口货物结算请款材料办理付款, 具体如下:

(1) 在合同的供货期内的, 通过进口代理公司支付结算请款额的 100%。

(2) 超出合同供货期的, 以开标日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将合同人民币金额换算为美元金额后, 按结算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进行结算, 通过进口代理公司以人民币支付结算金额(支付的结算总金额限于合同人民币总金额内)。

4.2.4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若中标人已按合同售后服务条款履行承诺且无重大质量问题(包括人身伤亡与财产损失)且无须承担赔偿责任, 则满一年后由中标人提出退还质量保证金的书面申请, 采购人于二十个工作日内无利息退还质量保证金给中标人, 否则不予退还质保金。

4.3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合同;
- (2)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验收/成果报告;

(4) 中标通知书。

4.4 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5、技术服务

5.1 中标人应派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5.2 中标人按采购人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 并配合采购人及相关部门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工作。

6、违约与处罚

6.1 采购人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 向中标人支付货款, 每拖延一天中标人可向采购人加收拖欠货款金额的 0.5% 的违约金。

6.2 中标人未能按时交货, 每拖延 1 天, 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0.5% 的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 采购人有权单方直接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6.3 中标人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采购人有权拒收, 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6.4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6.5 中标人未能交付货物, 则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 % 的违约金。

6.6 在质保期内, 中标人违反合同售后服务条款约定, 或者拒不提供售后服务的, 或售后服务不符合约定的, 采购人除没收质保金外, 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还应承担赔偿责任。质量保证金的退还不能免除中标人因货物本身质量问题所导致的法律责任和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的赔偿义务。

6.7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7、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 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日历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 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8、投标报价说明

8.1 境内供货的货物总报价包括货物设计、制造、仓储、包装、运输及保险、安装及安装辅料、装卸、调试、培训、随机附件、标配工具、货物正常使用所需的配件、质保期服务、一切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及合同实施执行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的含税费用。

8.2 需从境外免税进口的投标设备, 投标人必须用人民币报价。采购单位为教育部门, 享受

海关的进口科教用品免税优惠政策, 投标人可报设备免税价(海关规定不能免税的设备除外)。相关办理免税手续由中标方负责。

境外免税进口的货物报价总金额应包括:

- 1) 合同内所有货物及配件费;
- 2) 机场码头费;
- 3) 安装调试费、质保期服务及合同实施执行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的含税费用;
- 4) 安装中的相关费用(包括安装过程中损耗、额外材料、设计费等);
- 5)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
- 6) 人员培训和售后服务的相关费用;
- 7) 对于特殊货物, 需要特殊处理的费用。
- 8) 外贸进口有关的一切费用(外贸代理公司的代理费用、清关费用、银行手续费、海关监管手续费、报关费用、商检费用、申办机电批文费用、机场码头费等)。

采购人享受海关科教用品免税政策, 由采购人委托进口代理公司办理免税进口相关事宜。

8.3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所有的采购内容进行报价, 不允许只对包组内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8.4 投标人所报总价不能超过项目预算总价, 所报货物单价也不能超过该货物的预算单价, 否则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定义

- 1.1 “采购人”是指：广东海洋大学。
- 1.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红新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 1.3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1.4 合格的投标人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事）业法人单位、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2) 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要求。
- 1.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 合格的产品与服务

- 2.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2.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2.3 合格的产品与服务：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的产品与服务。
- 2.4 所有产品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法定许可的生产及销售资格，且为全新原厂制造的非淘汰类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同时具备《中国强制认证》（CCC 认证），但其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预算价的 10%的，不须附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但在交货时须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 2.5 如招标文件中要求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的，必须在财政部颁布的最新清单范围内选择适用产品。

3、 投标费用说明

- 3.1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3.2 采购代理机构按下表所列的费率（参照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3）1233号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中标（成交）金额在100万元及以上的，服务费按80%收取；中标（成交）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服务费按100%收取；如服务费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

| 费 率 中 标 金 额 (万 元) | 服 务 类 型 | | |
|-------------------------------|--------------|--------------|--------------|
| | 货物招标 (采购) | 服务招标 (采购) | 工程招标 (采购) |
| 100 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 亿 | 0.25% | 0.1% | 0.2% |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用户需求书
- 3) 投标供应商须知
- 4) 开标、评标、定标
- 5) 合同书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等

5.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

5.1 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15天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予以确认,该澄清更正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不足15天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征得当时已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5.2 根据采购的具体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将变更时间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当时已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6. 投标的语言

6.1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7. 投标文件编制

- 7.1 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 7.2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并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7.3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7.4 如果因为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 7.5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投标报价及计量
- 8.1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8.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保证金
- 9.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以根据投标人须知及有关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处理，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9.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投标保证金可以银行转帐、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9.3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提交的保证金，必须在用途注明投标项目名称的项目编号**并以单独信封密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未中标的投标人须在中标结果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到我司财务室取回。中标供应商以支票、汇票、本票提交的，须在中标结果公告后1个工作日内到我司财务室取回，并于中标结果公告后3个工作日内兑付到达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银行银行账户见9.4），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将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处理。
- 9.4 以银行转帐方式提交的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名义汇入，不接受个人或其他投标人代为缴交，提交保证金户名：广东红新招标采购有限公司；银行：中国银行湛江开发区支行；帐号：734167802498。转账时须注明项目编号。
- 9.5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 9.6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以银行转帐方式提交），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办理退还的程序和手续：以银行转帐方式提交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必须同时提交《退保证金说明》（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退保证金说明》提供的帐户办理退款。
- 9.7 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在满足以下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 (1) 中标人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已签订合同；
 - (2) 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已支付中标服务费。
- 9.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
 - a、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
 - b、接受对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 (3) 提供虚假的材料及证明文件的；
 - (4) 采购人如对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质量及服务问题投诉，经核查如属有效投诉的。
10.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 10.1 投标供应商应编制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五份**，**投标文件电子版（以U盘或刻录光盘形式）及唱标信封各一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0.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 10.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才有效。
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1.1 **投标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唱标信封及投标文件电子版（以U盘或刻录光盘形式）一或单独密封包装，若为单独封装，须在外包装上注明“正本”“副本”“唱标信封”“投标文件电子版”。**
- 11.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有封条及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11.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2.1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 12.2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
- 1) 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

- 12.3 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投标。
1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3.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时间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13.2 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 开标、评标、定标

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六、 询问、质疑

14. 询问
- 14.1 投标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5. 质疑
- 15.1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恕不受理)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 招标文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5个工作日;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 2)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 3)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15.2 供应商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质疑人须携带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质疑书派专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送达。
 - (2) 质疑书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以手写形式亲笔签署本人姓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及其项目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
 - (3) 质疑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有质疑的具体事

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条款内容。

(4)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5) 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的当事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5.3 质疑联系人:李小姐、王小姐

电话:0759-2161226; 传真:0759-2161096

地址:湛江开发区人民大道中51号之一威格商务大厦1903房 邮编:524000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6. 合同的订立

16.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7. 合同的履行。

17.1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17.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18. 有关合同的订立和履行的更多细节请参照《广东省政府采购工作规范(试行)》第二部分的第十二章和第十三章。

八、适用法律

19.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供应商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一、 开标

- 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2 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及采购单位指派的监督人员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供应商名称、《报价一览表》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若检查密封情况时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当场退回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由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 3 招标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二、 评标委员会

4. 评标由招标采购单位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 **采购人代表 1 名、其余 4 名**(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依法从我司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供应商。
6. 在评标期间,为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核、评估和对比,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但该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 如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书面要求投标供应商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这些修正不应影响评标的公平公正。

三、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8.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9.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 9.1 采购人代表及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
- 9.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符合性要求。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6)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7) ★条款有负偏离的;
- 8)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注: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3 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 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 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 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9.4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 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 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10. 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10.1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 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 评分项目 | 技术评分 | 商务评分 | 价格评分 |
|------|------|------|------|
| 权重 | 45 分 | 15 分 | 40 分 |

10.2 技术评审

技术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二: 《技术评审表》;

10.3 商务评审

商务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三: 《商务评审表》

10.4 价格评审

10.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修正后的报价按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 对投标货物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 3) 对投标货物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投标供应商报价漏项的，评标时将要求漏项的投标供应商予以澄清，但该澄清不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其它投标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价；
- 4) 对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如果投标供应商是另行单独报价的，评标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标价；
- 5) 对数量的评审，以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所明示数量为准；《用户需求书》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供应商的澄清文件决定；
- 6) 本条款中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核实价。

10.4.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1) 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6%），即：评标价 = 核实价 - 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 × C1；
- 2) 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C2 的取值为 2%），即：评标价 = 核实价 × (1 - C2)；
- 3)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 4)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5) 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小型和微型企业

产品说明》并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的 2017 年度财务报告、从业人员近三个月本单位购买社保证明文件, 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 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7) 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 【1】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

【2】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3】投标人为非制造商, 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也应同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5】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 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 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6】投标人认定为小微企业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 见投标文件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说明》等); 如投标人不能完整提供上述资料将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5】投标人认定为中小企业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 见投标文件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说明》等); 如投标人不能完整提供上述资料将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10.4.3 评标价的确定: 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10.4.3.4 计算价格评分: 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评标价中, 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 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 = (基准价 ÷ 评标价) × 40。

凡超过采购预算均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诚信履约, 投标人又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可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其投标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10.5 评标总得分及统计: 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供应商的服务、商务评分。然后, 根据比价原则评出价格评分。将服务、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评标总得分(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1.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11.1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供应商名单: 本项目推荐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将各有效投标供应商按其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的, 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 (1) 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2) 技术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

- 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 11.2 中标价的确定：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读额为准；如有缺项、漏项，视为已包含在中标价中。
- 11.3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12. 发布中标结果
- 12.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下列媒体公告中标结果：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东红新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 (<http://www.gdhxzb.com>)。
- 12.2 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领取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收到。
- 1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 评审内容 | | 投标人 A | 投标人 B | 投标人 C |
|------|---|-------|-------|-------|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民事责任的企(事)业法人单位、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 | |
| |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以及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网络截图并加盖公司公章;最终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 |
| | 3.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 | | |
|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 | 5. 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 | | |
| 结论 | 是否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写“通过”或“不通过”) | | | |

注: 1. 每一项符合的打“√”, 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任何一项出现“×”的, 结论为不通过; 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 评审内容 | | 投标人 A | 投标人 B | 投标人 C |
|-------|-----------------------------------|-------|-------|-------|
| 符合性检查 | 符合投标有效期 | | | |
| |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条款是否无负偏离 | | | |
|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 |
| |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 | | |
| |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内容和条款 | | | |
| 结论 | 是否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写“通过”或“不通过”) | | | |

注：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委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 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表三：技术评审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 1 |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 30分 | 根据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与投标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符合的得30分，▲条款每1个负偏离扣2分，一般条款每1个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对于▲条款，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如投标设备制造商盖章确认的技术参数证明资料，或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制造商官方网站上与投标设备品牌型号一致的技术参数截图为准，或其它有效确认材料）。不提供证明资料或不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均视为负偏离。 |
| 2 | 货物性能 | 6分 | 横向对比有效投标人的设备选型情况（投标设备选型合理，设备配套设施完整，符合采购要求。） 对比最优得6分，其次以2分递减，最低得0分。 |
| 3 | 技术服务 | 6分 | 横向对比各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包括安装、调试、验收计划，培训方案等）。 投标人技术服务方案全面、具体、详尽、可行性高，得6分； 投标人技术服务方案一般、可行性一般，得4分； 投标人技术服务方案较差，得1分； 投标人不提供技术服务方案，得0分。 |
| 4 | 质量保证措施 | 3分 | 横向对比有效投标人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具有可行性、可操作性。 投标人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具体详实、可行性高，得3分； 投标人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得2分； 投标人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较差，得1分； 投标人不提供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得0分。 |
| 合计 | | 45分 | |

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附表四: 商务评审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 1 | 技术服务人员配备情况 | 3分 | <p>横向对比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提供学历、职称等相关证书及在投标单位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p> <p>对比最优得3分, 其次以1分递减, 最低得0分</p> |
| 2 | 类似项目经验 | 10分 | <p>2015年以来(以合同生效时间为准)完成过类似项目经验, 每提供一个合同得2分, 最高得10分。</p> <p>备注: 投标人须在评标现场提供合同原件核对, 不提供不得分。</p> |
| 3 | 售后服务 | 2分 | <p>横向对比有效投标人服务能力、质量保证期、保修期、服务响应时间以及售后服务点的技术力量。</p> <p>1、服务能力强、质量保证期和保修期长、服务响应时间短、售后服务点的技术力量强的得2分;</p> <p>2、服务能力一般、质量保证期和保修期一般、服务响应时间一般、售后服务点的技术力量一般的得1分;</p> <p>3、服务能力较差、质量保证期和保修期较短、服务响应时间较长、售后服务点的技术力量较差的得0分。</p> |
| 合计 | | 15分 | |

注: 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 并统计总分。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广东海洋大学

物理海洋创新能力训练实验室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使用部门:

甲方(买方): 广东海洋大学

乙方(卖方): _____

2018 年 月



甲 方(需方): 广东海洋大学

乙 方(供方):

根据____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的《物理海洋创新能力训练实验室项目项目(编号: GD1802Q0861)》采购结果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的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货物及其服务。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一、合同货物、合同金额

1.1 境内供货的货物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数量 | 单价 (元) | 金额 (元) |
|------------|----|---------|-----|----|-----------|-----------|
| 1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人民币): | | | | | | |

注:详细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见附件。

1.2 境外免税进口的货物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制造商、 产地 | 数量 | 单价 (元) | 合计 (元)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人民币): | | | | | | | |
| 注:设备价格为CIP湛江免税价,含进口代理费用。 | | | | | | | |

注:详细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见附件。

1.3 合同金额

1.3.1 境内供货的货物总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该总金额包括货物设计、制造、仓储、包装、运输及保险、安装及安装辅料、装卸、调试、培训、随机附件、标配工具、货物正常使用所需的配件、质保期服务、一切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及合同实施执行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的含税费用。

1.3.2 境外免税进口的货物总金额为：（CIP 湛江免税价）_____。该金额已包括：

1) 合同内所有货物及配件费。

2) 机场码头费；

3) 安装调试费、质保期服务及合同实施执行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的含税费用；

4) 安装中的相关费用（包括安装过程中损耗、额外材料、设计费等）；

5)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

6) 人员培训和售后服务的相关费用；

7) 对于特殊货物，需要特殊处理的费用。

8) 外贸进口有关的一切费用（外贸代理公司的代理费用、清关费用、银行手续费、海关监管手续费、报关费用、商检费用、申办机电批文费用、机场码头费等）。

甲方享受海关科教用品免税政策，由甲方委托进口代理公司办理免税进口相关事宜。

二、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货物的特定信息及本项目的投标（响应）文件、招标（谈判）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合同货物技术要求、质量保证及使用合法性

3.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并满足本合同技术要求。

3.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

3.2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3.3 进口产品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四、合同货物的包装、交货、安装及验收

4.1 合同货物的包装：

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2 合同货物的交货：

4.2.1 乙方交货时间：

国内货物：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国外货物：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及取得该项目仪器设备进口免税批文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4.2.2 乙方交货地点：

送货至广东海洋大学指定地点，安装及调试完毕。

4.2.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须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同时应将所供货物的用户手册、使用说明书等有关资料与货物一同交付给甲方。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性能达到合同的各项技术要求，否则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产地须与合同、招投标文件规定一致，若出现不符，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及时办理退换货并承担全部费用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2.4 货物升级换代、停产：

若合同个别产品因升级换代，乙方所提供的升级换代产品在技术参数和功能上应优于原产品并且完全满足甲方使用单位的使用要求，同时其市场价不低于原产品的市场价，但乙方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并且取得甲方确认；若合同个别产品因厂家（制造商）停产而无法供货的，乙方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并且取得甲方确认。未经甲方确认的情形均视为违约。

4.3 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

4.3.1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调试，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货物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3.2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派有资质的技术人员到甲方指定地完成调试工作。

4.3.3 货物调试过程中，乙方技术人员应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维护保养及相关培训。

4.3.4 乙方技术人员在甲方现场进行调试期间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延期，所有因调试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4.3.5 乙方须将货物、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4.3.6 乙方进行调试时须对各调试场地内的其他货物、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4.4 货物的验收：

4.4.1 乙方对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和培训完成后，认为达到使用要求的，应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无异议的，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4.4.2 货物的验收按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质量需符合国家对相关产品的质量标准。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并交由乙方签字确认，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

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4.3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争议时,由广东省质检部门鉴定。货物符合合同技术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对验收或鉴定确认不合格的货物,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采取措施使之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五、免费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5.1 **免费质保期:**所有产品均需提供1年质量保证和免费上门保修服务(另有特别说明的货物除外),质保期从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期内免费上门保修服务保修。

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在保修期内货物质量出现问题,无论设备因何种原因发生何种故障,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有专人回复。若维修工程电话不能解决故障,乙方须保证在24小时内派人到现场进行处理,同时负责三包(包修、包退、包换),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解决问题的货物,48小时内免费提供同等档次货物给甲方代用,并保证满足甲方工作需求,直到原货物修复。保修期内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需要重新更换货物的,乙方应承担相应产生的费用。

下列情况乙方不负责免费保修:

- (1) 不按照货物使用说明书提供的方法使用而引致系统或货物故障损坏;
- (2) 擅自修改系统或改装货物;
- (3) 各种天灾等外来因素造成的损坏。

5.2 乙方无偿培训甲方使用、维护及维修人员,主要内容为系统及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模块的构造及维护、日常使用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其中,须对甲方使用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直至操作人员能够基本正常使用货物为止。培训地点主要在产品安装现场或按甲方安排。

5.3 售后服务未尽事宜,以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作为补充,售后服务承诺优于合同约定的,以乙方承诺为准。

六、付款条款及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6.1 境内供货的货物:

6.1.1 付款办法

全部货物现场安装及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出具的境内供货货物结算款全额正规发票支付结算款的95%给乙方,剩余结算款5%作为质量保证金。

6.1.2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若乙方已按合同售后服务条款履行承诺且无重大质量问题(包括

人身伤亡与财产损失), 则满一年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 甲方于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退还质量保证金给乙方, 否则不予退还质保金。

6.2 境外免税进口设备:

本条款涉及到的汇率, 均指当日平均汇率。

6.2.1 质量保证金的缴纳

在签订合同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乙方须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缴纳质量保证金, 金额为境外免税进口货物总金额的 5%。(乙方在银行转账时需备注写明合同编号, 以便甲方财务人员查核)

6.2.2 付款方式约定:

(1) 在合同的供货期内的, 支付方式为: “人民币全包价”, 即合同约定为人民币合同, 进口货款、代理手续费、国内清关费用等所有支出全包人民币价格, 以人民币中标价签订采购合同、人民币结算、人民币支付。

(2) 超出合同供货期的, 支付方式为: 以开标日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将合同人民币金额换算为美元金额后, 按结算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结算, 以人民币支付, 但结算总金额限于合同人民币总金额内。

6.2.3 具体付款办法

合同签订后, 由甲方委托进口代理公司配合乙方办理免税进口相关事宜, 乙方须先行垫付货款办理货物进口。全部货物现场安装及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二十个工作日内, 甲方根据进口代理公司出具的境外免税进口货物结算请款材料办理付款, 具体如下:

(1) 在合同的供货期内的, 通过进口代理公司支付结算请款额的 100%。

(2) 超出合同供货期的, 以开标日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将合同人民币金额换算为美元金额后, 按结算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进行结算, 通过进口代理公司以人民币支付结算金额(支付的结算总金额限于合同人民币总金额内)。

6.2.4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若乙方已按合同售后服务条款履行承诺且无重大质量问题(包括人身伤亡与财产损失)且无须承担赔偿责任, 则满一年后由乙方提出退还质量保证金的书面申请, 甲方于二十个工作日内无利息退还质量保证金给乙方, 否则不予退还质保金。

6.3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1) 合同;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3) 验收/成果报告;

(4) 中标通知书。

6.4 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七、技术服务

7.1 乙方应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7.2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并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工作。

八、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8.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九、索赔

9.1 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9.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9.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违约与处罚

10.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拖欠货款金额的 0.5% 的违约金。

10.2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 1 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0.5% 的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直接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0.3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的违约金。

10.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的违约金。

10.5 乙方未能交付货物(因停产而无法供货且经过甲方确认的货物除外), 则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10.6 在质保期内, 乙方违反合同售后服务条款约定, 或者拒不提供售后服务的, 或售后服务不符合约定的, 甲方除没收质保金外,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 还应承担赔偿责任。质量保证金的退还不能免除乙方因货物本身质量问题所导致的法律责任和由此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赔偿义务。

10.7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一、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 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 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十二、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 则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 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十三、廉政条约

甲、乙双方所有人员严格遵守国家廉政方面的规定。

十四、其他

114.1 本合同一式 6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如双方签字的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一个日期为准; 如合同有一方未填写日期, 即以另一方日期为准。

14.2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中标通知书(采购评审结果通知);
- (2)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 招标文件。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 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并由双方协商处理。

14.4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银行账号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五、合同签约地点: 广东海洋大学湖光校区



甲方: 广东海洋大学

乙方:

法人代表: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签约代表: _____

签约代表: _____

地址: 广东湛江麻章区海大路 1 号

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1244000045625261X8

开户行: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签约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合同项下（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序号 | 技术规格、标准及要求 (服务内容、标准) | 数量(年限) | 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验收 具 体 内 容 | 品牌产地是否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规格型号是否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配置是否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数量是否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安装调试是否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保修卡： <input type="checkbox"/> 包装是否完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内容与合同条款是否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超出上述选项的，应当另附验收内容。) | | |
| 是否有专业机构检测验收报告（选择有的，必须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 | | |
| 采购验收结论及付款建议： 验收小组成员分别（签字）： _____ 采购人（公章） 验收小组组长（签字）：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 |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及包装封面参考

投 标 文 件

唱标信封

正本

副本

项目名称：物理海洋创新能力训练实验室项目

项目编号：GD1802Q0861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目录

| 类型名称 | 序号 | 评审细则 | 页码 | 备注 |
|-----------|-----|----------|----|----|
| 资格审查文件 | 1 | 营业执照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价格部分 | 1 | 《报价一览表》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评分表》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评分表》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它内容 | | 投标函 | | |
|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评审内容 |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 资格性 检查 |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按招标公告中所列投标人资格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保证金 | 金额: ¥_____元 (提供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符合性 审查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为自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采购预算 |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投标文件签署合格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实质性响应要求 | 满足招标文件中主要技术和商务 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其他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 件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 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三)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 邮政编码：_____ .

电 话：_____ .

传 真：_____ .

代表姓名：_____ . 职 务：_____ .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 |
|----------------------------------|
|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
|----------------------------------|

| |
|----------------------------------|
|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2.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东红新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招标采购物理海洋创新能力训练实验室项目（采购编号：GD180200861）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以及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网络截图并加盖公司公章；最终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违法违规承诺书

致：广东海洋大学、广东红新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要求的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若在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全过程中，被查实我方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或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属实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投标及中标资格，且我方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招标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6 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及相关网页证明

致：广东海洋大学、广东红新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本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企业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网上查询，截至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我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同时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的打印页面（具体详见后附网页打印）。

特此承诺！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报价表

3.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物理海洋创新能力训练实验室项目

项目编号：GD1802Q0861

| | |
|------|-----------------|
| 项目名称 | 物理海洋创新能力训练实验室项目 |
| 项目编号 | GD1802Q0861 |
| 总报价 | (大写)人民币 元整(¥) |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4. 此表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金额总数，包括《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全部内容。
5. 总报价中必须包含全额含税发票（进口免税价产品除外）、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6. 凡超过采购预算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诚信履约，投标人又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其投标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2 投标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物理海洋创新能力训练实验室项目

项目编号：GD1802Q0861

| 一、货物、服务详列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数量合计： | | 报价合计： | | 元 |
| 二、总报价：人民币 元。 | | | | | | | |
| (以上各合计项与报价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 | | | | | |

注：1) 以上内容必须与《报价一览表》一致。

2)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3) 应包含《用户需求》要求的全部内容；

4) 请按“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的清单格式进行报价；

5)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6)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7) 投标产品如为进口产品，须备注明确是免税或含税供货。

8) 投标人所报总价不能超过项目预算总价，所报货物单价也不能超过该货物的预算单价，否则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3 政策适用性说明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我方诚意参与本项目投标, 并特此重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我方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 我方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我方为_____行业 (请选填: 农、林、牧、渔业; 工业【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2. 我方从业人员共_____人, 营业收入_____万元, 属于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我方参加_____ (采购单位) 的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活动,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包括货物、工程或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_____ (企业名称) 制造的产品 (包括货物、服务、工程)。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各方监督。如有需要, 可随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请附上小型、微型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如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的 2017 年度财务报告、从业人员近三个月本单位购买社保证明文件等)。

2、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报价人, 须与设立主管的法人机构同时加盖公章。

3、本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4、若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双方均为中小企业的须分别填写。

5、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在评审期间或合同签订前认为有必要时, 可要求报价人随时提供以上内容的证明材料原件, 以上内容经核实后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 将对报价人作无效投标处理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已获得中标资格的其中标资格无效且同时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说明**(非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在本次投标方案中，采用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说明如下：

| 序号 | 产品类型 | 产品详细说明 | 制造商 | 金额（元） | 所占比例 |
|----|-------------------|--------|-----|-------|------|
| 1 | 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 | | |
| 2 | 其他小型企业制造的产品 | | | | |
| 3 | 其他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 | | | | |
| 4 | 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产品 | | | | |
| 5 |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 | | | | |

注：

1、如报价人为非产品制造商，请附上产品制造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的2017年度财务报告、从业人员近三个月本单位购买社保证明文件等）。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视同为中型企业。

3、以上产品名称、制造商必须与《投标明细报价表》中列述的一一对应，如有不对应将有可能影响价格折扣评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4、经评定后有效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将给予相应扣除，按折扣后的价格进入价格评分。

5、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按照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6、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在评审期间或合同签订前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报价人随时提供以上内容的证明材料原件，以上内容经核实后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将对报价人作无效投标处理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已获得中标资格的其中标资格无效且同时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以上产品在签订政府采购项目合同时不得变更。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4 环保标志产品、节能产品、3C 产品

按照政府采购法规的有关鼓励性政策文件精神，提倡优先采用环保标志产品、节能产品，在本次投标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于政策的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类别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
| 环保标志产品 | | |
| | | |
| | | |
| 节能产品 | | |
| | | |
| | | |
| 3C 认证产品 | | |
| | | |
| | | |

注：

1、凡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已列入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该清单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提供打印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

2、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同时具备《中国强制认证》（CCC 认证），但其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预算价的 10%的，不须附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但在交货时须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3、如投标产品中无本项要求的产品，则本表不需提交。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商务部分

4.1 商务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 (★) 响应表

| 序号 | 用户需求规格/要求 |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简述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 | | |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的商务要求“★”项内容逐条响应。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如本项目无★项内容，则本表不需提供。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 序号 | 用户需求规格/要求 |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简述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 | | | |

注：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的“商务要求”一般条款（非★条款）内容逐条响应。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2 类似项目业绩介绍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万元) | 竣工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 1、2015 年以来（以合同生效时间为准）完成过类似项目经验
- 2、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须提供合同原件核对。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3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 1、服务能力
- 2、质量保证期
- 3、保修期
- 4、服务响应时间
- 5、售后服务点的技术力量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4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

注: 请参考《商务评审表》的评审内容编制, 除已有格式外, 格式自拟。

五、技术部分

5.1 技术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响应表

| 序号 | 用户需求规格/要求 |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实际数据填写) |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简述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 | | | |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的“采购项目服务要求”条款“★”项内容逐条响应。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如本项目无★项内容，则本表不需提供。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一般技术条款响应表

| 序号 | 用户需求规格/ 要求 |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实际数据填写) |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简述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 | | | |

注：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的“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的内容（非★条款）逐条响应。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2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

注：请参考《技术评审表》的评审内容编制，除已有格式外，格式自拟，应包括以下内容：

- 1、货物性能
- 2、技术服务
- 3、质量保证措施

六、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格式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红新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物理海洋创新能力训练实验室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项目编号：GD180200861），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应广东红新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注：投标供应商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服务费存入领取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七、唱标信封（独立封装）

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装入“唱标信封”。

- 1、 《报价一览表》（从投标文件中复印并盖章）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退保证金说明（原件）
- 4、 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

八、退保证金说明

（为使投标保证金得以顺利退还，请投标供应商仔细阅读以下表中说明并执行）

◆提交原件一式两份（一份放入唱标信封，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致：广东红新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为物理海洋创新能力训练实验室项目投标[项目编号为：GD180200861]所提交的保证金元，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 | | | | |
|------|-------------|---|------|------------|
| 收款单位 | 收款单位名称（全称） | | | |
| | 收款单位地址 | | | |
| | 开户银行（含汇入地点） | 省 | 市（县） | 银行 支行（分理处） |
| | 账号 | | | |
| | 联系人 | | 手机号码 | |

注：

1. 投标人投标响应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2. 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一份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